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4年11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-6666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谌俊宇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- 8、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2024年11月5

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4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,068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570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,087,9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39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4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980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4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980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81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4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,980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819,44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4%；反对 121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5%；弃权 127,5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73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336%；反对 121,3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277%；弃权 127,5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8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泰山、徐小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